

灰学系列著作

退

粹

學

孙万鹏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5022  
6

84790

# 选 择 学

D609/24

孙万鹏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鲁新登字01号**

**选 择 学**

**孙万鹏**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肥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2插页 302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09—01130—7**

**C·102 定价：6.70元**

# 灰学总序

灰学，是一门揭示宇宙、人生根本问题之“灰色面纱”的学问。

一般而言，被罩上白色面纱的问题是“点水蜻蜓款款飞”的，通常处于人们认识的表层。然而，被罩上“灰色面纱”的问题，往往讳莫如深，有意无意地被埋进了人类认识的底层。

邓聚龙教授创立的灰色系统，“以近知远，以今知古，以所见知未见”，为揭示人类认识底层问题提供了“冠盖满京华”的手段。灰学“再顾频烦天人计”，“咬定天人不放松，立根就在灰系中”。

应该说，文化的精华部分，集中表现为哲学。而哲学就是要回答宇宙人生的根本问题。这犹似“晏子使楚——不辱使命”的。中国传统文化认为：哲学就是关于“天人之际、性命之原”的学问。从这个意义上说，灰学也可称为灰哲学。严格地说，灰学的精华部分，集中表现为灰哲学。因为，灰学是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联盟的科学，是灰哲学与非灰哲学的矛盾自我同一体，将两者截然分割，似“孙庞斗智——不是你死，就是我亡”，显然是不妥的。

面对纷繁博大的宇宙和人生，浩瀚的人类精神不断地揭去其层层面纱。诚而，揭去白色面纱，回答诸如“涉浅水者见虾”

之类问题，比较容易。揭示既明又不明，既白又不白，既已知又未知的认识底层，就不那么容易了。

根据近代科学的奠基人之一莱布尼兹（Leibiz）的认识，相异是宇宙的真谛。没有差异，就只有一团混沌，而没有世界；没有差异，就只有一片死寂，而没有运动；差异就是信息。为此，他提出了闻名于世的“相异律”。

中国传统文化，是一个与西方截然不同的文化体系。早在古希腊文明之前，中华民族就造就了辩证的太极双向逆反，德道变易归一，天人合一，万物同源的文化体系。它坚信，在纷纭复杂的现象中隐藏着深刻的同一性。它，曾给予世界文化的发展以深刻、广泛和久远的影响。莱布尼兹就把中国想象为文化成就和知识成就的真正典范。因为，揭示宇宙与人生的面纱，中国犹似“光棍儿种地——自食其力”，或者说似“孙大圣守桃园——自食其果”；然而在欧洲的传统中，却是非依赖上帝莫属的。

那么，究竟宇宙的真谛是相异抑或是同一呢？都是又都不是。宇宙既千差万别，五彩缤纷，又和谐、同一，在其灰色面纱背后，它是神奇的相异与同一的矛盾自我同一体。当我们揭示宇宙万物的特殊性时，相异是其优势子系统；当我们揭示宇宙万物的普遍性时，同一就成了优势子系统；蓦然回首，在“灯火阑珊处”，确是“天人一体，万物同源”。

更加令人惊叹不已的是，促使相异与同一的矛盾自我同一体发展的根本动因，就在于内部的矛盾性，即介入型矛盾与协调型矛盾。它给本世纪七十年代西方哲学界再度爆发激烈论争并持续至今的“无矛盾哲学原理”，送去了一记“闷锤”；它给具有普适性魅力的“进化”与“组织生长”的异同，送去了金色的答

案。

今天，中华民族面临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光荣任务。伴之而来的就必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新哲学，这犹似“雪山日出——天明地白”的事。正如任继愈先生所指出的那样：“未来的新哲学应当既有继承又有创新，既要吸收外来的（如马克思主义），又要与本国传统相衔接”。<sup>①</sup>这种吸收内外哲学文化遗产的精华、“新松恨不高千尺”的精神，显然是可取的。

灰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灰色系统理论为工具，以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的哲学文化为砧木与母本，“汇百川众流，聚五洲基因”培植而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学科。它应了马克思的一句话：“生命之树常绿，理论是灰色的”。

实践初步证明，灰学在揭示宇宙、人生根本问题之灰色面纱方面具有“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战斗力，而且以“横断面大、内涵丰富、方法实用、理论与实际并重”为特点。

现在，灰学以系列著作的形式，陆续由山东人民出版社推出与读者见面，愿它“如愿以偿，不违初衷”。

试玉要烧三日满，辨“学”须待七年期。相信灰学能经受住“大弦嘈嘈、小弦切切”的检验。

## 作 者

一九九二年二月  
于杭州

---

<sup>①</sup>《哲学研究》1991年第11期《从中华民族文化看中国哲学的未来》。

# 序

选择与改革、探索是当今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三大课题。选择活动遍布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理论、理想、道德、价值、人才、对策等一切领域之中。特指铨选、择优从之，决非“软枣树下摸一把——小事一宗”。

事实上，选择是人生不息的旋律。在人的所有行为表现中，“频繁擢叙，遂过其任”的莫过于选择行为表现。一个人在一生中甚至在每天24小时之内，很难计算作出了多少次有意或无意的选择。选择构成了“无形的人生链条，一环套一环”。放弃选择无异于是放弃人生。

当然，“宇宙村落”万千事，社会、个人都有选择的权利。人可以选择，这是人比世上其它存在物“既优既渥”，远为优越的地方。

然而，选择非若儿戏耳！有选择的权利，就有选择的责任，无疑要承担选择的后果以至后患。选择不能似“瞎子吃西瓜——红白不分”，不能似“风吹杨柳——摇摆不定”，也不能“选择黄狗当马骑——胡来”，更不能似“贾宝玉游魂——误入迷津”。因为，“天堂”与“地狱”只有一步之遥。

古往今来，不少有识之士，都对选择发表过精辟见解。例如，《晏子春秋·内篇问上》：“选贤进能，不私乎内。”《论

语·述而》：“择其善者而从之。”《左传·哀公十一年》：“鸟则择木，木岂能择鸟？”《史记·苏秦列传》：“安民之本，在于择交。”《宋书·蔡兴宗传》：“谨依选体，非私安都。”白居易《寓意》诗：“乃知择交难，须有知人明。”元稹《酬翰白学士》诗：“多闻全受益，择善颇相师”云云。诚而，令人遗憾的是，选择与人关联犹似“山顶上的探照灯——大有名（明）头”，在我国却终未能形成“选择学”之专著。

在西方，诺贝尔奖获得者赫伯特·西蒙，曾被誉为现代“决策学”的创始人。他于1969年还首次提出了设计学的概念。应该说，设计是一种重要的决策活动，决策是一种重要的选择活动。它们与选择的关系犹似“姑姑门下做媳妇——十分亲密的”。但是，选择包含了决策又比决策具有更大的内涵与外延，是显而易见的。决策与设计，欲承接人生的选择链条，犹如“寿星佬打飞脚——力不从心”。

严格地说，“人生就是选择”。人生需要选择学理论的指导。选择学犹似“导游带路——可以引人入胜”，人也不至于到世上白走一趟。于是，它成了我撰写选择学的初衷。

邓聚龙教授根据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而首创的灰色系统理论，为选择学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而且，犹如“铁锤打夯——层层着实”。

选择系统是复杂的灰色系统。选择的本质在于从众多可能方案中取得某一方案，那种“饥不择食、渴不择饮”的选择，实际上是没有选择余地的选择，其实是无须选择了。换而言之，只有非唯一性或灰色性，才可引申为可选择性。

根据表现学原理，选择行为表现是以人的活动为中介的“主体——客体”双向性的矛盾自我同一的辩证逻辑，也是“主

体——客体”与非“主体——客体”双向性矛盾的自我同一的表现逻辑。它体现了事物的双重性和层次性。掌握了它，选择犹似“老牛拉座钟——又稳又准”；又象是“铁人戴钢帽——双保险”。

当今世界，在选择观立论上主要有如下倾向：一是“从脱离自然的人出发的抽象意识观点”的主体主义，二是“从脱离人的自然出发的抽象存在观点”的客体主义；三是主、客二元决定的选择观。它们巧言偏辞，犹如“放大镜下的细菌——显而易见”。

目前，以实践观为理论硬核的“主体——客体”两极模式正在掀起，无论是“超越论”或“非超越论”，就似“高山有好水，平地有好花——各有所长”。诚而，令人遗憾的是“主体——客体”统一论或“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双向变换论，都不例外地出现了将框架上主体性、客体性变成了唯一性、单一性和同质性的倾向，看不到它们的非唯一性和灰色性，这就势必在选择观上“翻斤斗”。

其实，根据表现学原理，在以人的活动（包括实践、劳动、制作以及似本能活动等）为中介的主体与客体双向性矛盾的自我同一体中，主体是个体与群体矛盾的自我同一关系，其中，个体是自我个体与非我个体矛盾的自我同一，是一般个体与特殊个体矛盾的自我同一，等等，在这里，事物的两重性与层次性决定了它们“子系满堂”，犹似“百年的大树——根深叶茂”；其中的客体也不例外，它是宏观客体与微观客体矛盾的自我同一，一般客体与特殊客体矛盾的自我同一，等等，它们也不是“古庙里的旗杆——独一无二”的。

一言以蔽之，在表现学的“主体——客体”模式中，没有也

不应该排斥“主体——主体”关系和“客体——客体”关系。

显然，排斥“主体——主体”关系，是一种作茧自缚。其一，它不是排斥了唯心主义，而是排斥了客观存在于主体间的社会交往关系，殊不知，它存在着使自己的路只剩“韭菜叶”那么宽的危险；其二，实践主体不结成一定的合作、竞争、交流和横向联系等实践交往关系，就难以对客体对象进行更为有效的改造，排斥它，是一种小农意识的复归；其三，认识主体间不通过语言符号等工具的操作，建立表达、认同、分工协作等一定的认识社会关系，就难以对复杂的认识客体进行更为全面、深刻的认识，排斥它，是一种鼠目寸光的表现。总之，排斥“主体——主体”关系，随着人类实践进程的交往化、社会化和世界化，其后遗症犹似“屎壳郎拖粪——越拖越重”。实际上，十分平常的协作伙伴的选择，搭档的选择，情侣的选择等等，都是一种“主体——主体”的关系，唯我为主的单一“主体——客体”选择理论框架，犹似“隔夜的馊饭——要不得”的。

同样，排斥“客体——客体”关系，也似“竹筒里看天——一孔之见”。根据表现学原理，客体实在是定域实在与非定域实在矛盾的自我同一，是确定性实在与非确定性实在矛盾的自我同一，等等，否定实在的双重性和非唯一性，也不过是“过时的历书——无用”的。它就无法理解微观客体实在性的特点。无法解释“在观察时和未被观察时，物质可以有不同的存在形式”这一著名的现代判决性实验。毫无疑问，这在进行微观客体选择时，也是无法“超然避世”的。

灰思想强调非唯一性。非唯一性才能引申为可选择性。这大概就是“选择学”必须摆脱单一“主体——客体”框架的樊篱，建立在“主体——客体”与非“主体——客体”（“主体——主体”、

“客体——客体”）矛盾自我同一结构之上的原因。这就是说，灰色系统理论的诞生，才有了“选择学”生长的土地。这样，为什么选择与人的关联如此之大，“选择学”却姗姗来迟，个中奥秘，就不是“公鸡下蛋猫咬狗——不可思议”了。

现在，“选择学”以灰学新成员的姿态与读者见面了。倘若，它在引导人们进行一些重要的选择方面，能象“袖筒里伸爪爪——露一小手”，我就差是自慰了。

# 目 录

<b>总序</b> .....	<b>1</b>
<b>序</b> .....	<b>1</b>
<b>第一章 灰学的新成员——选择学</b> .....	<b>1</b>
第一 节 选择的本质 .....	3
第二 节 选择与设计、规划、决策 .....	6
第三 节 自然选择与社会选择.....	10
第四 节 选择的解剖 .....	19
第五 节 选择理论的核心观点 .....	24
第六 节 选择的价值 .....	42
<b>第二章 选择的灰色性</b> .....	<b>52</b>
第一 节 选择的非唯一性、可优化性和灰选择函数 .....	52
第二 节 选择的灰模 .....	70
第三 节 选择的灰评估 .....	78
<b>第三章 选择的表现</b> .....	<b>100</b>
第一 节 理论选择.....	100
第二 节 理想选择.....	115
第三 节 价值选择.....	130
第四 节 道德选择.....	151
第五 节 美的选择.....	169

第六节 人才选择 .....	192
第七节 职业选择 .....	235
第八节 伴侣选择 .....	252
第九节 商品选择 .....	263
第十节 经济体制选择.....	271
第十一节 政治体制选择 .....	299
第十二节 不相容问题解决方案的选择.....	324
第十三节 全息选择 .....	332
第十四节 对策选择 .....	368
<b>第四章 选择的悖论 .....</b>	<b>409</b>
第一节 悖论的主要形式.....	409
第二节 两难的选择.....	418
第三节 关于选择悖论的排除.....	422
<b>结语 .....</b>	<b>428</b>
<b>主要参考书目 .....</b>	<b>430</b>

# 第一章 灰学的新成员——选择学

在“百嘉备舍，群神频行”的所有人的行为表现之中，出现的“频率最高、密度最甚”莫过于选择行为表现。择时、择食、择饮、择衣、择学、择业、择偶、择路、择贤、择友、择优、……以至生与死的选择，实际上就构成了人生的长河。一个人在一生中甚至在每天24小时之内，作出的有意识与无意识的选择，犹如“和尚的念珠——一连串”的。

事实上，要想在人类社会找到一个没有选择活动的领域，就似在“乌龟壳上找毛——白费劲”的。

难怪有人认为，选择与人的关系，简直似秤杆与秤砣那样，密不可分。

从一定意义上讲，主体人包括个人、民族、社团、国家的成与败，就是由众多的选择行为表现所决定的。因此，选择行为表现对于人的重要性应该是不言而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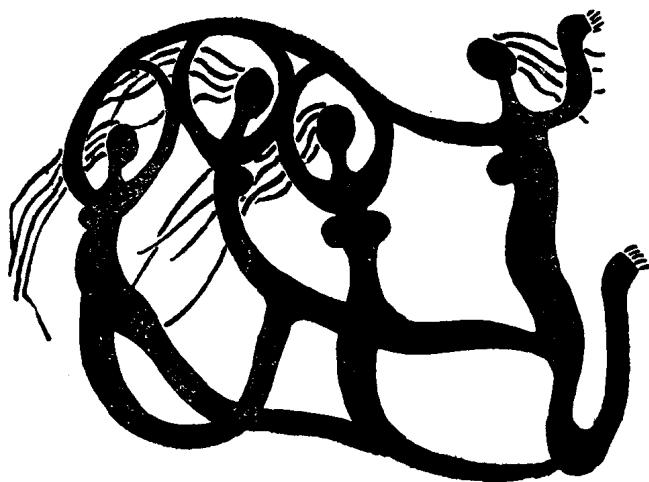
然而，恰恰在当今世界学林之中，尚无“选择学”这一至关重要的学科。这自然是一种遗珠之憾。

那么，选择究竟可否成为一门科学学科？大家知道，‘科学’学科的基本标志，是它研究一类现象或事物的本来面目，揭示它们的真实属性、运动规律、变化特点以及同有关事物的联系。‘选择’作为描述性研究的对象，自然可以包含以上内

人生就是选择。

放弃选择就是放弃人生。

～作者～



容。因此，选择研究冠以“科学”之称，是当之无愧的。

当然，值得一提的是，本书定名为“选择学”，实际上也可以称之为“灰色选择学”。全书虽不能包容选择研究的全部，但是它“重宝在望”，揭示了选择的本质特征，同时，它“蹑足悄行”，大体勾画了“选择学”的基本框架。

## 第一节 选择的本质

科学家们认为，揭示选择的本质属性“大非易易”。综括起来说，“相研不休”的论点有几下诸种。一种强调选择是主体性的表现，即主体决定论。如“选择是主体目的性的行为”；“选择是主体在诸多可能性范围内收缩自由度、进行筛选和自主抉择的过程”；“选择是使可能变为现实的主体性创造行为”等。一种强调选择的客体决定作用。认为，人的活动只能实现外在必然性，具有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因此并没有任何自主选择的余地。选择是主体客体化的过程。再一种强调选择是主体与客体的二元决定论。认为，选择既是主体性的表现，又受客观条件的制约，它是主体与客体共同决定的。至于，给选择下一个精确定义“几不得闻”。

在强调“选择是主体目的性的行为”中，大体又可分为两类：一是选择的求真目的，即强调选择的真理性标准，认为不如此，选择就失去了是非准绳；二是选择的价值目的，即强调选择的价值标准或优劣标准，认为为了战斗，就应选择战斗机、轰炸机，为了运送旅客就应选择民航客机，它并不是真假问题而是优劣问题。认为这是“楚河汉界——一清二楚”的。

在强调选择的主体抉择性中，也有两类：一是主张选择都

是有意识的抉择行为；一是主张选择除了有意识的抉择以外，还应包括无意识的抉择，因为，两者是不能“快刀切西瓜——一刀见红白”的。

在强调选择是主体性创造行为中，常见的也可分为两类：一是提倡创造自由，一是提倡创造必然。萨特的选择观大体属于前者。

在强调选择的客体决定论中，主要也有两类：一是客体直接决定，一是客体的间接决定。

在选择的二元决定论中，目前较为时髦的也分两类：一是二元共同决定论；一是二元趋同论或混合论等。

应该说，选择的“内息绵绵”，正确把握选择的本质不容易，学者们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出发，得到选择的不同定义、相异的观点，是不足为怪的。总的说来，他们所把握的还是某些现象或某些非本质的属性。

现象是事物的表面特征和外部联系，本质则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组成事物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而本质和规律是“同气连根”的同等程度的范畴，规律不过是本质的展开和运动。因此，不了解选择的本质，把握选择的规律犹如“隔靴搔痒”。

根据表现学原理，选择是主体目的论与客体非目的论（经验论）矛盾的自我同一关系，不了解主体目的论与客体非目的论两者的矛盾性质和辩证联系，就谈不上对选择本质属性的把握。当然，它还不是选择本质属性的全部，而是一个“甫见征兆”的局面。选择的求真目的与求优目的也是矛盾的自我同一关系，选择的真理性标准与价值标准是矛盾的自我同一体，不了解这一点，强调了任何一个方面，都跳不出片面性的藩篱。

有意识的选择与无意识选择是矛盾的自我同一结构，将两